

## 香港郵政「郵遞傳情日」——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

### 投寄安排及條款

#### 本地私人信件的定義

- 以個人名義寄給一名收件人，並寫上寄件人和收件人的姓名和本地地址。

#### 准許投寄數量

- 每人可免費投寄一封本地私人信件。

#### 包裝、大小和重量限制

- 放於信封內或以明信片形式投寄。
- 信封須妥為封好，恕不接受信封末端開口的信件。
- 大小上限為 167毫米 x 260毫米，下限為90毫米 x 140毫米。
- 厚度不少於 0.25毫米和不多於7毫米。
- 重量以 30克為限。

#### 地址格式

- 信封面／明信片須註明「私人信件」及收件人的姓名和地址。
- 信封背面或明信片須註明寄件人的姓名和地址。

#### 收件郵政局和收件時間

-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在全線郵政局（包括兩間流動郵政局）的櫃位營業時間內投進特別設計的收集箱。

#### 派遞標準

- 信件將於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處理。按照香港郵政所訂有關本地投寄信件的服務承諾，信件將於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派遞。

#### 備註：

- 投進上述特別收集箱的信件將加蓋「郵資已付」日戳。
- 信件如不符合規定條款，可能不獲受理或須繳付附加費。
- 在「郵遞傳情日」獲免費郵遞的郵件並不包括掛號郵件、記錄派遞郵件、「易送遞」郵件和「本地郵政速遞」郵件。
- 宣傳品，例如直銷函件目錄或商業推廣物品概不接受投寄。